

二、羅東高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 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3.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5.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6.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1. 總務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2. 各單位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 教育訓練

- 1. 總務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四) 自動檢查之實施

- 1. 總務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

- 查。
2. 各單位需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各單位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總務處實施檢查、檢點時，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操作或停工。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該單位主管及總務處)檢查、檢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需要證照的部分)或指定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五)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或總務處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總務處辦理採購或發包工程時，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且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六)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所發生的災害類型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總務處、各單位主管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時)實施調查與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總務處及該單位主管以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校務會議主席。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及各項管理計畫。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參加校務會議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成員之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總務處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遵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相關獎懲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議處；對於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本校位置所屬的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求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三)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辦法」。
- (四)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五)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六)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月○○日公告實行，修訂時亦同。